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4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林尚明學群長暨材纖系主任、廖又生學群長暨醫管系主任、吳佳斌主任、蔣彥儒主任、張安欣主任、柯亞先主任、李紹綸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呂浩翔、學生代表金揚

列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曾建寧主任、邱天嵩主任

缺席人員：鄔其君主任、蘇木川主任（請假）、袁國榮主任（請假）、許麗齡主任（曾建寧老師代）、學生代表郭柏宏、學生代表黃佳萱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校長核閱後函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亞院學字第 108000087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審議中，部分已開始執行計畫配合款。

二、案由：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教育部。

執行情形：108 年度特色主題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參、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P.12-23)。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二(P.24-26)，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A 號函辦理。

(二) 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三)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二十六條，修正「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如附件三(P.27-30)，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修訂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限制，以符合現況協助學生申請。
- (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u>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u>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u>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u> <u>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u> <u>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u>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	依現況修改申請資格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31-32)，請審議。

說明：

- (一)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 基金會自 108 學年起，提高每學期獎學金金額，修訂本要點。
- (三) 本辦法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u>80</u>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 <u>伍仟</u> 元。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u>60</u>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u>壹萬</u> 元。	基金會提高每學期獎學金金額，修訂本學要點。
七、公布 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發布 <u>實</u> <u>施</u> ，修正時亦同。	七、公布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及統一條文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如附件五(P.33-34)，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
- (二) 配合本校推廣實務化，推廣校外實習，部分班級無法完成班級召開，針對特定需求班級訂定建議標準。
- (三) 本校仍有進修部，故維持進修部開會資料。
- (四)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原學務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刪除進修部，但本校仍有進修部，因此不修正。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 <u>並由風紀</u> 進行點名，請假 <u>需</u> 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修正內容。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u>實習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半</u>)或其他因素(<u>特殊因素需經</u>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配合實習之班級，訂定建議之開會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務主管會議討論</u>)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u>召開次數得比照碩士班次數</u> 。		

決議：

- (一) 修正後條文資料誤植，請檢視保留進修部內容。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六(P.35-42)，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使本要點為符合使用現狀增加經費補助來源。
- (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u>(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u>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u>(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u> ：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u>(三)</u>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u>(四)</u> 其他相關經費。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u>(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u> ：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u>(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u>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u>(三)</u>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u>(四)</u> 其他相關經費。	提整項次順序並增加經費補助來源。
<u>十一、</u>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為使要點更加完善新增說明。
<u>十二、</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更動與修正條文用語。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如附件七(P.43-4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學生利用各項專業參與比賽，增加主辦單位及修正申請門檻。
- (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 <u>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u> 、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 <u>學會/協會活動</u> 、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提高學生申請獎勵的機會。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u>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u>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u>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u>	(三)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增加社團法人學會比賽,鼓勵學生利用專業參與比賽。
<u>八、經費來源為本校百分之三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u>		增加經費來源
<u>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 <u>發</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 <u>公</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更動與修正文字

決議:請確認財團法人主辦之競賽是否能列入獎勵標準,若符合規定請新增,若不符合規定,原案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如附件八(P.47-48)，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第二次管考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
- (二) 「第 35 項 其他：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自籌款)：請學務處會同工商設系及材纖系等單位研擬支用辦法。」。
- (三) 經參考嶺東科技大學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相關條文，研擬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共計十點，詳如附件六。
- (四)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七點補助金額，暫定修正為「系班各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為原則」。
- (二) 會後請承辦單位與相關系主任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九(P.49-5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修正相關辦理規定。
- (二) 經主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 <u>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u> 」，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一、依據 依教育部 <u>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u>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文字修正
三、申請資格 <u>(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u> 1. <u>低收入戶學生</u> 2. <u>中低收入戶學生。</u> 3. <u>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4.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u> 5. <u>原住民學生</u> <u>(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三、申請資格 <u>(一) 低收入戶學生。</u> <u>(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u> <u>(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u> <u>(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u> <u>(五)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u> <u>(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u>	依教育部來文申請資格定義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u>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u>五、補助標準</u> <u>(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u> <u>(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u> <u>(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u> <u>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u> <u>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u> <u>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u> <u>(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u> <u>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u> <u>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u> <u>(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u> <u>(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u>	<u>五、補助標準</u> <u>(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u> <u>(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u> <u>(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u>	依計畫書修正補助標準
<u>六、申請方式</u> <u>(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u> <u>(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u> <u>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u> <u>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u> <u>(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u> <u>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u> <u>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u>	<u>六、申請方式</u> <u>(一) 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u> <u>(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u> <u>(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u> <u>(四)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u>	依計畫書修正申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u> <u>(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u> <u>(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u> <u>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u> <u>(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u> <u>(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u>		
<u>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u>		新增法條
<u>八、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u>	<u>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u>	文字修正及調整項次
<u>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調整項次

決議：請重新檢視法規標點符號一致性，修正後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十(P.53-72)，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經費支給調整修正第六條實習輔導第四項實習輔導獎勵條文內容與第五項業界輔導老師津貼條文內容。
- (二) 刪除法規內容附件，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
- (三) 修正第十三條，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增加第十四條，本要點所本要點所列之表件授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四) 修訂前後全文如附件十一(修正前 P.53-68；修正後 P.69-72)。
- (五)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實習媒合 (二)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	三、實習媒合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並取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四)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u>校外實習計畫表</u>」，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u>附件一</u>)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u>附件二</u>)進行審核。 (四)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u>實習計畫(附件三)</u>，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之附件一、二與三。
六、實習輔導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四)實習輔導獎勵 1. 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u>每人以申請 2 點、每點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u>為原則。 (五)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同一實習機構<u>同一部門</u>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u>每一學生同一學期輪調部門，則以申請一次為限</u>，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u>2,000 元</u>為原則。	六、實習輔導 (三)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u>附件四</u>)，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四)實習輔導獎勵 1. 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 2 點為限，每點獎勵金新台幣 <u>800 元</u>為原則。 (五)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u>附件五</u>)，<u>同一實習機構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u>，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u>1,600 元</u>為原則。	1. 依教育部經費支給調整修正 2. 文字修正 3.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並取消(附件四、五)。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二)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u>附件六</u>)。 (三)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u>附件七</u>)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附件八</u>)，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並取消(附件六、七與八)。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三)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附件九)，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附件十)，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法規，並取消(附件九、十)。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八)，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附件十一)，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並取消(附件八、十一)。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u>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u>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文字修正
<u>十四、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u>		避免表格修正時需一併修正法規，表格由承辦單位另定公告之。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u>十四</u>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項次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項次

決議：

- (一) 第十四點請修正為「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中心另訂之。」。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單位報告

一、職涯發展中心：

遠東新世紀產業實習與遠東集團企業暑期實習(B)計畫目前持續徵才中，「遠東新世紀產業實習」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12 日(五)；「遠東集團企業暑期實習(B)計畫」報名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11 日(四)請各系主任協助鼓勵與推薦學生申請實習。

主席指示：職涯中心將邀請遠東新世紀主管和本校系主任召開討論會，請承辦單位先與集團協商並明確列出實習單位需求、福利與續留的保證，當天開會共同討論，強調保障未來就業的福利，以提升學生參與的意願。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

捌、附件

- 【附件一】107 學年第三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P.12-23)
-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新增全文(P.24-26)
-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29-30)
-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31-32)
- 【附件五】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P.33-34)
- 【附件六】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35-42)
- 【附件七】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43-46)
- 【附件八】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新增全文(P.47-48)
-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49-52)
-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P.53-72)

【附件一】107 學年第三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 107-2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393 人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1,337 萬 2,274 元。
- 107-2 學期生活助學金計 44 名學生申請，錄取 41 名，學校補助金額 73 萬 8,000 元。
-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計 344 名申請，教育部初審合格者計 299 名，預計教育部補助金額 503 萬 6,000 元，學校補助金額 356 萬 4,000 元。
- 107-2 學期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計 13 名學生申請，學校補助金額 6 萬 5,322 元。
-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31	55	49	44	23	37	27	32	40	29	26	393
生活助學金	2	4	5	6	2	11	0	2	6	1	2	41
弱勢助學金	27	28	42	42	9	30	10	23	50	16	22	299
遠東關係企業優待	3	1	0	2	2	1	2	1	0	0	1	13

(二) 107-2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 對象：大四應屆畢業生，106 學年度事蹟表現符合「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
- 申請時程如下：

時程	內容	備註
108.02.25(一)~03.22(五)	金銀質獎章申請	符合資格者提出
108.03.25(一)~03.29(五)	金銀質獎章初審	送各單位初審
108.04.08(一)~04.12(五)	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
108.04.19(五)	金銀質獎章結果公告	通知獲獎者
108.04.22(一)~05.03(五)	成就獎章申請	符合資格者提出
108.05.06(一)~05.10(五)	成就獎章審查	申請者須出席審查會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銀質獎章	107.8.1 至 108.1.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金質獎章	107.8.1 至 108.1.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成就獎章	在校期間獲得同類型銀質獎章 2 次或金質獎章 1 次者可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獲獎者可得獎金 5,000 元。					

(三) 108 年度僑生輔導實施計畫申請

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四)核定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7,850 元。

(四)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辦理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辦理性教育、愛滋病認知與用藥講座(含匿名篩檢)一場。

(五) 住宿賃居業務

- 1072 學期入宿已於 2 月 17 日(日)辦理完畢。
- 108 年 2 月 20 日(三)辦理期初住宿座談，向住宿生宣導相關注意資訊，及提醒學生參與賃居講座。

3. 108 年 3 月 18 日(一)已發送各班賃居生資料表，請導師及系輔導員協助進行校外賃居同學租屋處訪視及學生生活關懷(本學期以賃居住所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為主)。
4. 請導師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五)前送交賃居訪視表至生活輔導組<方城 103>以利彙整。

(六)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107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慰助	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人次	1	0	0	0	0	2	0	0	0	2	1	6
教育部學產基金	金額	\$20,000	0	0	0	0	\$40,000	0	0	0	\$40,000	\$20,000	\$12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1	1	0	0	1	1	0	0	0	2	1	7
	金額	\$5,000	\$5,000	0	0	\$5,000	\$5,000	0	0	0	\$10,000	\$5,000	\$35,000

(七) 兵役業務

- 108 年與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合作辦理國際交換生役男出入境相關事宜，共計辦理 4 位。
- 1072 學期辦理兵役緩徵 580 位，儘後召集 5 位，緩徵消滅 67 位。

(八) 春暉專案系列活動

- 1072 學期取締違規吸菸共 10 位同學，並施以導正教育。
- 結合相關資源辦理春暉多元化宣導活動，如參訪、認知檢測、國小巡迴宣導及講座等，已辦理及預計辦理共 15 場活動，提升學生拒菸反毒能力。

二、活動預告與成果

(一) 品德教育宣導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05(二) 18:00~20:00	親善大使-形象塑造(彩妝課)進階課程	方城 108	13 人	游世揚	品德深耕
02	108.03.07(四) 18:00~20:00	親善大使-進階儀態課程一	方城 405	14 人	游世揚	品德深耕
03	108.03.19(二) 18:00~20:00	親善大使-進階儀態課程二	方城 108	15 人	游世揚	品德深耕

(二) 健康促進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20(三)	心動與行動-性教育、愛滋病認知與用藥講座	方城 408	預計 100 人	游世揚	健促經費

(三)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2.20(三)	期初住宿生座談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2	108.04.23(二)	賃居講座 新北租屋停看聽-租屋防身術(一)	10501	全校學生計預計 11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8.04.25(四)	期中住宿生座談會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4	108.05.15(三)	賃居安全講座-我要活下去：火場避難與防火知識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計預計 1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8.05.22(三)	賃居講座 新北租屋停看聽-租屋防身術(三)	元智視聽教室	全校學生計預計 1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8.05.23(四)	賃居講座 新北租屋停看聽-租屋防身術(二)	10501	全校學生計預計 11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7	108.05.25(六)	住宿賃居生校外參訪	校外	住宿賃居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8	108.06.05(三)	端午節活動	10501	全校學生計 預計 6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9	108.06.13(四)	期末住宿座談會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四)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25(一)	識毒不嗜毒-調查局校園 反毒宣導	元智視聽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04.24(三)	校園法制觀念宣導-我在 學校會遇到什麼法律問 題？	元智視聽 教室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8.04.29(一)	隱形的壞人-調查局資安 宣導	元智視聽 教室	全校學生計 2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3.27(三) 108.04.03(三)	生活成長營-兩小無猜療 癒襪娃娃手作系列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8.04.30(二) 108.05.07(二)	生活成長營-皮革口金包 系列活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六) 工讀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8.04.03(三)	金融消費者保護講座	50408	全校學生計 7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2	108.04.25(四)	為未來的職場做好準備影 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計 7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03	108.05.14(二)	職場霸凌影片欣賞	50408	全校學生計 70 人	陳麗萍	學輔經費

(七) 安全教育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預劃人數	承辦人
01	108.02.27(三)	交通安全個案研討與講座	元智視聽教室	111 人	吳高欽
02	108.03.13(三)	交安宣導-安全禮讚活動	方城廣場	100 人	吳高欽
03	108.03.20(三)	交通安全宣導-醉不上道	20204	80 人	吳高欽
04	108.03.27(三)	戶外活動安全宣導-山訓	復興	40 人	吳高欽
05	108.04.01(一)	犯罪預防宣導-防詐騙	50401	100 人	吳高欽
06	108.04.03(三)	雪隧文物館參訪	校外	50 人	吳高欽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 (一) 108 年 3 月 25 日(一)-29 日(五)為第二次班會週，未能於當週召開之班級，請儘速於後一週內召開。請確實將宣導議題納入討論議題中，並請每位幹部進行工作報告。
- (二) 2019 年泰北國際志工活動資訊
 1. 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五)-8 月 13 日(二)【依實際機票為主】。
 2. 地點：泰北清萊-主愛之家、信望愛戒毒所、湄夢河小學。
 3. 服務內容：資訊教學、環境美化、華語課程、創意課程、文化交流。
- (三) 就學貸款：107-2 就學貸款共計 1,176 人申請，資料已上傳教育部網站，查核家庭年收入所得。

(四) 107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 12 門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1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A 班)	亞東醫院、社區	必修
2	醫務管理系	陳銘樹	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B 班)	亞東醫院、社區	必修
3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一英文	蘆洲主愛全人關懷協會	選修
4	護理系	吳孟凌	老人護理學	新北私立松和長期照顧中心	選修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通路管理(A 班)	台灣浪浪釋站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必修
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斐慧	通路管理(B 班)	台灣浪浪釋站動物緊急救援協會	必修
7	通識教育中心	鄧碧雲	體育(籃球)	亞東體育室(身障籃球育樂營)	必修
8	電子工程系	董慧香	數位系統設計	高職學校 2 所(豫章工商)	必修
9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製衣工程實務	新北家扶發展學園	選修
10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使用者頁面設計	亞東技術學院樂齡大學	選修
11	材料與纖維系	高榮美	立體裁剪(二)	華江國小武術隊	必修
12	電子工程系	陳麗玲	微處理機實習(A、C 班)	高職學校 2 所(豫章工商)	必修

(五) 107-2 獎學金名單公告：本學期獎學金項目如下，完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下週公告得獎名單。

編號	獎學金項目	編號	獎學金項目
1	明倫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5	績優入學獎學金
2	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	6	外籍生獎助學金
3	董事長獎學金	7	優秀僑生獎學金
4	學業優秀前三名獎學金	8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名單請至「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業務說明-獎學金-獎學金獲獎名單」確認。

(六) 社會實踐能力門檻(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各班修習情形已於期初導師會議發放紙本給各班導師與輔導員，補救措施時程預劃如下，預計於 5 月底發放報名表：

1. 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未通過者：108 年 6 月 24 日(一)-6 月 27 日(二)09:00~16:00。
2. 自我實踐養成未通過者：108 年 7 月 1 日(一)-7 月 2 日(二)09:00~16:00。

以上皆須全程參與始獲通過。

(七) 107 學年學生社團績優幹部獎勵申請

1. 獎勵內容：青銅獎（現任社團人）3 名、方韻獎（曾參與社團且為應屆畢業生）4 名及風雲獎（申請本次社團績優幹部且經社團票選最高票者）3 名。
2. 收件時間：108 年 2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逾時不受理)每天中午(例假日除外)的 12:10~13:00。

二、活動辦理

(一) 活動規劃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8.03.29(五)12:00~13:00	學藝性、康樂性同性質交流會議	方城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8.04.03(三)12:00~13:00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三)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8.03.20(三)12:00~13:30	跨領域服務學習模式創新 北醫 王明旭	方城 108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8.03.20(三)15:00~17:00	青春遠行錄-2019 柬埔寨國際 志工成果分享會	有庠 610	蘇怡親	獎補助款
	108.03.21(四)15:00~17:00	5% Design action 社會設計創 意分享設計平台 黃總監	有庠 513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8.03.26(二)12:00~13:00	2019年泰北國際志工招生說明會	方城 410	蘇怡親	校內預算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經費來源
	108.03.27(三)15:00~18:00	「童心協力」108 年寒假服務成果分享會	有庠 609	蘇怡親	學輔款
	108.03.27(三)15:00~17:00	伊甸基金會服務學習營隊分享	有庠 417	陳宏政	學輔經費
	108.03.27(三)10:00~17:00	捐血一夏·好血有你捐血活動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整體發展
社會關切議題	108.04.03(三)15:00~17:00	簡報鍊金術-全聯營運部協理 王南淵	有庠 513	陳宏政	學輔經費
學生自治	108.02.27(三)~108.03.15(五) 12:00~13:00	107 學年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登記參選收件	學生議會 方城 505	楊慧雯	整體發展
	108.03.06(三)12:00~13:00	107 學年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說明會	方城 408+409	楊慧雯	無
	108.03.30(六)~31(日)	108 年度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	明新科技大學	楊慧雯	整體發展 校內預算

(二)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8.02.20(三)12:00~13:00	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82	學輔經費
	108.03.13(三)12:00~13:00	(一)~(二)				
	108.03.08(五)12:00~13:00	學藝性、康樂性同性質交流會議	方城401	林百琳	38	學輔經費
	108.02.21(四)12:00~13:00	107-2 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一)~(二)	方城 50410	楊慧雯	32	整體發展
	108.03.14(四)12:00~13:00					
特色活動	108.02.12(二)~108.02.13(三) 09:00~16:00	全方位人才培訓系列~燈光控制人才培訓營	元智 B2小舞臺	楊慧雯	14	整體發展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學生體檢方面：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一)-3 月 15 日(五)公告 108 學年度新生體檢醫院遴選招標案，首次規劃半日完成新生體檢作業，請生輔組協助新生入學輔導時程規劃，規劃 108 年 4 月 3 日(三)召開遴選會議。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學生保險投保作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五)截止，若不投保者，則需簽訂棄保切結書。截止統計結果共有 10 位學生簽訂棄保切結書，分析拒保原因，皆是校外已投保不願意再投保，已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2. 彙整投保人數將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二)前完成教育部補助一般生保險經費申請，並款付給保險公司總保費；另保險公司持續派員駐點到校學保服務。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亞東 50 健康 100 健康促進」計畫，補助款 16 萬、配合款 4 萬，總經費 20 萬元。

三、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 (一) 弱勢學生及住宿生優惠方案於 3 月開始執行，購買 50 元以上便當每人每日折價 20 元，由生輔組統一發放餐卷，供學生優惠購買學校餐食。
- (二) 餐廳委員會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四)下午 15 點於方城 210 會議室召開餐廳委員會，現相關資料已著手進行。

- (三) 餐廳衛生訪視輔導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順利完成，2 月衛生署來函建議改善項目為驗收單增加驗收溫度及禁用基改食品，與餐廳業者共同討論改善並請營養師協助督察，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三)函覆完畢。

四、107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促進活動：

(一) 亞東 50 健康 100 體重控制班比賽

活動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次	承辦人	預算來源
108.03.04(一)-108.03.15(五) 08:30~17:30	體控班招生暨前測	方城 102 教室	45	蕭惠卿	健促計畫
108.03.20(三)12:00~13:00	健康手環操作說明會	誠勤 20604 教室	38	蕭惠卿	健促計畫
108.03.27(三)12:00~13:00	健康體重控制知能講座	誠勤 20604 教室	預估 45	蕭惠卿	健促計畫

(二) 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次	承辦人	預算來源
108.03.04(一)-108.03.08(五) 12:00~13:00	愛滋防治知識小遊戲	方城川堂	371	黃姿瑜	健促計畫
108.03.20(三)15:00~16:00	愛滋防治匿名篩檢	方城 408 教室	35	黃姿瑜	健促計畫
108.04.17(三)15:00~16:00	愛滋防治校園衛教宣導講座	元智 1 樓視聽 教室	預估 150	黃姿瑜	校內預算
108.05.09(四)10:00~14:00	愛滋防治校園衛教宣導活動	有庠 2 樓 圖書館旁	預估 100 人	黃姿瑜	校內預算
108.06.12(三)15:00~17:00	愛滋防治宣導講座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預估 100 人	黃姿瑜	健促計畫

(三) 運動傷害及傷口照護活動

活動日期	名稱	地點	人次	承辦者	預算來源
108.06.05(三)15:00~17:00	運動傷害及傷口照護講座	元智 10 樓 國際會議廳	預估 100 人	黃姿瑜	學輔計畫

五、運動競賽及活動辦理情形：

- (一) 系際盃運動競賽：舉辦系際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撞球等競賽項目。
- (二) 亞東盃籃球邀請賽：108 年 5 月 25 日(六)~5 月 26 日(日)舉辦亞東盃校際籃球邀請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採分組循環賽制，讓籃球隊同學能夠從比賽中學習到更多的籃球技術及經驗。
- (三) 辦理教職員運動競賽：舉辦籃球、保齡球及撞球等競賽項目。
- (四) 辦理體育專業人士講座：舉辦棒球場經營管理講座以及運動中心經管理講座活動。

六、體適能檢測事項：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針對參加軍校報考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分別為身高、體重坐姿體前彎、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步。

七、運動場地使用情形：

- (一) 室內運動場地：目前室內運動場地共有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8:30。
- (二)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分成兩區各有二面球場、排球場二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使用，其餘時間開放使用，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燈光開放至晚間 20:0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 諮商中心個別諮商輔導人次各學期統計分析比較表

1. 依系所來源區分

學群	系所	106-1		106-2		107-1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10	65	7	46	8	55
	電子工程系	11	61	7	23	6	35
	通訊工程系	5	18	5	29	11	79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9	56	8	58	8	59
	材料與纖維系	13	93	10	110	8	46
	工商業設計系	11	90	13	99	14	112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3	26	2	26	4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76	9	62	4	36
	資訊管理系	4	17	1	6	8	31
	護理系	6	28	10	39	6	27
	醫務管理系	3	26	2	26	12	94
總計		81	556	74	524	89	578

【統計期間：106-1：106/8/1～107/1/31；106-2：107/2/1～107/7/31；107-1：107/8/1～108/1/31】

2. 依晤談問題類型統計

問題分類	106-1		106-2		107-1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生活適應	418	50%	370	60%	375	45%
人際關係	283	34%	158	26%	314	38%
學習適應	66	8%	67	11%	105	13%
前程規劃	65	8%	22	3%	38	4%
合計	832	100%	617	100%	832	100%

【註：學生晤談，每次可能討論一種以上類型的問題】

(二) 導師輔導業務

1. 本學期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包含導生關係建立與特教研習主題，協助搭起良性的導生溝通橋樑，活動成果概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8.02.15(五)	1072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137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2	108.02.25(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 正念飲食	全校師長	25	工作坊	方城 210 會議室

2. 本學期系列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預計以療癒自我、促進導生關係等主題，依導生需求提供多元的研習內容，如正念與藝術媒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人次	方式	地點
1	108.04.22(一)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	全校師長	預計 20	工作坊	方城 210 會議室

(三) 主題活動

1. 正向心理促進活動：「四葉幸運草」—1072 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於校內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8.03.07(二)	期初大會	20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108.03.14(四)~04.25(四)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預計 50 人	團體	團輔室
3	108.04.18(三)	情緒心理週服務行前訓練	預計 10 人	課程	團輔室
4	108.04.22(一)~04.26(五)	情緒心理週服務	預計 100 人	服務	方城一樓中庭

2. 正向心理促進講座以「生命的復原與增能」為主題，期待透過講師分享增進聽者於挫折中成長的視野，亦提升學生面對生命困境時的復原彈性。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8.03.20(三)	愛與復原的力量	100 人	講座	團輔室
2	108.04.10(三)	逆風前進-生命的翻轉與復原增能	預計 100 人	講座	團輔室

3. 性別平等推廣活動

(1) 透過宣導講座的舉辦，提升青年族群對「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知識，宣導正確性別互動關係，進而瞭解「網路安全」之自我保護，落實預防觀念，減少被害風險。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08.04.15(一)	網路性別暴力- 【復仇式色情】校園防治宣導講座	60	講座	10409

(2) 《做親密，愛自主》系列活動

為提升學生對於學生未婚懷孕議題的了解，特辦理系列活動，盼以透過影片欣賞及宣導講座等方式，引導學生反思校園及家庭中關於懷孕之相關性別平等議題，並增進關係中的自我覺察，促進亞東校園溫暖互愛之氛圍，預計於 4-6 月份辦理。

4. 生涯探索推廣活動

透過學長姐返校演講、擔任各領域的職場導師，提供自身專業與寶貴經驗傳承，拓展在校學生不同的人生經驗，未來進入職場能提早到位。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08.03.27(三)	「學長姐領航・生涯不迷航」講座	350	講座	有庠 B1

5. 班級輔導：107-2 學期預計辦理 6 場次，共 320 人次之班級輔導活動(目前已辦理 1 場次 81 人次)。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班級	人次	地點
1	108.02.22(五)10:10-12:00	職人講堂:奇異恩典-護理師到護理院長	護理系	81 人	元智 10F 國際會議廳
2	108.03.27(三)13:10-15:00	生涯規畫與探索	設計 3A	44 人	實習 60411
3	108.04 月	生涯規畫與探索	電子系	預計 80 人	有庠 10513
4	108.04.29(一)15:00-17:00	生涯規畫與探索	資管 4A	預計 34 人	有庠 10513
5	108.05 月	情緒及壓力調適	材纖系	預計 40 人	實習 60411
6	108.05.16(四)13:10-15:00	情緒及壓力調適	進護 2A	預計 41 人	有庠 10410

6.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編號	日期	主題研討內容	人數	講師	地點
1	108.4 月	存在主義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6 人次	丁宥允諮商心理師	方城 210
2	108.5 月	存在主義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6 人次	丁宥允諮商心理師	方城 210
3	108.6 月	存在主義取向團體督導	預計 16 人次	丁宥允諮商心理師	方城 210

二、特教生輔導業務

(一) 107-2 障別與系別統計如下表：

系/障別	多障	自閉	其他	肢障	情障	智障	學障	聽障	總計
工商業設計系					1				1
工業管理系		2			2(2)			1	5(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材料與纖維系			1				1	5	7
通訊工程系		4		1			1		6
資訊管理系		(1)		1	4		1	5	11(1)
電子工程系		(1)	1	2		1	1	2	7(1)
電機工程系		9			1		1		11
機械工程系	1	5(1)			1	(1)	10(1)		17(3)
醫務管理系			1					2	3
總計	1	20(3)	3	4	9(2)	1(1)	15(1)	15	68(7)

(二)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生人數共計 75 位(含歷年休學，上表中以括弧標示)，其中以自閉症人數最多，學習障礙及聽障居次。

(三) 學伴、課輔申請：申請生活協助之特教生累計共 3 位，協助同學共 4 位；申請課業輔導之特教生累計共 4 位，申請之課程包含專題(材纖)、機能性服裝(材纖)、各科目複習(資管)，課輔同學/老師共 4 位。(持續申請中)

(四) 各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持續進行中，截至 3 月 18 日(一)，已完成 19 場次、35 位特教生，91 人次，尚有 8 場 ISP 會議預計在 4 月 2 日前召開完成。

(五) 任課老師通知信：1072 學期期初寄送 176 封，已於 3 月 5 日(二)發送完畢。

(六) 蘆葦耕讀計畫：1072 學期共招募 6 位特教生參與蘆葦耕讀計畫，分發至四個單位工讀，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四)辦理期初媒合會議，以及在 108 年 3 月 15 日辦理工讀生工作前導訓練會議。

(七) 108 年 2-3 月活動成果如下：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數	地點
108.02.15(五)	逐夢踏實，特教生生涯探究	各系導師、系輔導員	137	元智十樓國際會議廳
108.03.06(三)	資源教室期初分享會	特教學生	25	方城 108
108.03.14(四)	蘆葦耕讀-期初媒合會議	特教學生、教職員	19	方城 108
108.03.15(五)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訓練會議	特教學生	19	方城 108
108.03.04(一)- 108.04.02(二)	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特教學生	預計 280 人	各系會議室

(八) 108 年 4-6 月活動預告：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參與人數	地點
108.04.10、108.04.24、 108.05.01、108.05.08、 108.05.15、108.05.22、 108.05/29、108.06.05 (每週三)	Becoming a Barista-職能開發計畫	特教學生	預計 80 人	方城 108
108.05.01(三)	職人分享會-工作經驗分享講座	特教學生	預計 15 人	方城 108
108.05.15(三)	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	特教學生	預計 15 人	方城 108
108.06.05(三)	蘆葦耕讀-期末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預計 25 人	方城 108
108.06.12(三)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座談會	特教學生	預計 30 人	方城 108
108.06.14(五)	107-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委員	預計 35 人	方城 108

一、行政事務

- (一) 遠東集團 2019 年度 B 計畫暑期實習已公告全校，本次共計 74 個職缺，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11 日(四)。校園說明會於 3 月 21 日(四)、29 日(五)辦理。
- (二) 2019 年度遠東新世紀校外實習計畫說明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三)辦理。
- (三) 台灣高鐵公司 108 年 2 月 20 日(三) 於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實習生招募筆/面試活動。
- (四)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08 年度實習計畫已公告全校，本次共計 10 個職缺，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3 月 28 日(四)。
- (五) 108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報名相關訊息

報名及測試時間 梯次別	報名日期	報名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第一梯次	108.01.02(三)- 108.01.11(五)	7	108.03.17(日)
第二梯次	108.04.23(二)- 108.05.10(五)	--	108.07.14(日)
第三梯次	108.08.20(二)- 108.09.06(五)	--	108.11.03(日)

- (六) 108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檢報名相關訊息，屆時請各學系協助轉知學生報名。

報名及測試時間 梯次別	報名日期	學科測試日期	辦理職類
第一梯次	108.04.09(二)~ 108.04.18(四)	108.05.29(三)起	• 電力電子乙級 •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 工業電子丙級 •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 •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丙級 •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第二梯次	108.08.01(四)~ 108.08.14(三)	108.09.25(三)起	•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 PC 丙級 •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 (七)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已於 107 年 5 月 1 日(三)起開放線上申請，敬請協助轉知學生。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一)截止申請，彙整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作業。

- (八)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08-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 108/03/17 辦理完成，共服務 1654 人次，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 (九) 2019 境外實習培訓課程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三)至 6 月 5 日(三)，每週三下午 3 點。

- (十) 校友會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二)召開。

- (十一) 本校「2019 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活動預告

1. 活動時間：108 年 5 月 9 日(四)

2. 活動地點：有庠科技大樓二樓廣場(圖書館前)
3. 合作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板橋就業服務站
4. 廠商類別：將邀請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校友企業、科技業、製造業、傳產業、百貨零售業、服務業、國軍招募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預計 35 家以上廠商。
5. 現場服務：活動贈品區、履歷健診專區、職涯諮詢服務區等。
6. 歡迎各系推薦優質廠商蒞校徵才及合作辦理說明會，當天也將邀請設攤廠商參觀學校。敬請各系老師當天帶班參加，並鼓勵大四畢業生及校友、親友踴躍參與。

(十二) 校園職涯諮詢與職能探索服務

1. 本學期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諮詢服務計畫」，邀請校外職涯輔導專家及職涯諮詢師駐點，並與板橋就業服務站合作後續就業協助，提供完整就業服務。
2. 採預約制，學生可先向職涯中心登記並提出諮詢需求，預約日期將以學生與諮詢師登記輔導時間為主，人數一對一或小團體(2 人內為限)皆可，諮詢服務加入線上職涯探索測量工具或各種牌卡，依據學生需求，讓學生更能瞭解職業興趣或未來職涯方向，活動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0 日(三)~6 月 12 日(三)，共五個梯次(如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歡迎鼓勵同學多加利用線上預約。
3. 諮詢項目：職涯方向探索、職業目標擬定、個人資源檢視、行動計畫、自我認識、求職文件整備、面試演練等。
4. 預定日期：

梯次	月份	預定日期
一	108 年 4 月份	108 年 4 月 10 日(三)13:00~17:00
二	108 年 5 月份	108 年 5 月 01 日(三)13:00~17:00
三	108 年 5 月份	108 年 5 月 15 日(三)13:00~17:00
四	108 年 5 月份	107 年 5 月 22 日(三)13:00~17:00
五	108 年 6 月份	107 年 6 月 12 日(三)13:00~17:00

(十三) 職涯季-職人蛻變系列活動

1. 本學期將配合職涯季暨年度就業博覽會舉辦一系列職涯輔導活動，活動包括職涯探索工作坊、職涯測評、桌遊、講座、參訪等活動類型多元豐富，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2. 活動列表如下:

NO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1	108.03.06(三)13:00~15:00	台灣就業通校園講座 「公關行銷好人才培養職場新人脈」	有庠 10401
2	108.03.13(三)13:00~16:00	職擊你的職場性格： 一起來玩~職涯牌卡工作坊(1)	方城 50110
3	108.03.13(三)15:00~17:1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1)~個人品牌養成術	實習 60404
4	108.03.20(三)13:00~16:00	職擊你的職場性格： 一起來玩~職涯牌卡工作坊(2)	方城 50110
5	108.03.20(三)15:00~17:1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2)~ 我的時間跑哪去了？談有效時間管理術	實習 60404
6	108.03.27(三)12:00~17:0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3)~ 職涯體驗之旅：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新竹
7	108.04.03(三)13:00~15:00	解密你的職場性格—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 (CPAS 第一場)	實習 60327
8	108.04.03(三)15:00~17:00	解密你的職場性格—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 (CPAS 第二場)	實習 60327

NO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9	108.04.10(三)13:00~15:00	好玩的職場動物性格潛力測驗與解析~PODA(1)	實習 60327
10	108.04.10(三)15:00~17:00	好玩的職場動物性格潛力測驗與解析~PODA(2)	實習 60327
11	108.04.10(三)15:00~17:1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4)~ 人際生存術：打造職場好人緣！	實習 60404
12	108.04.24(三)13:00~15:00	邁向職人之路(1)~職場挑戰與生存法則	實習 60404
13	108.04.24(三)15:00~17:00	邁向職人之路(2)~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實習 60404
14	108.05.09(四)10:00~14:00	2019 新北市校園徵才博覽會	有庠二樓 廣場
15	108.05.15(三)13:00~15:00	解密你的職場性格— 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CPAS 第三場)	實習 60327
16	105.05.15(三)15:00~17:00	解密你的職場性格— 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CPAS 第四場)	實習 60327
17	108.05.22(三)15:00~17:1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5)~ 超實用職場勞動權益與工作須知	實習 60404
18	108.05.29(三)12:00~17:00	職人蛻變系列活動(6)~ 職涯體驗之旅：台積電創新館	新竹
19	108.06.05(三)13:00~16:00	職涯探索工作坊~職接玩桌遊	實習 60404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新增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00.0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訂前全文

亞 東 技 術 學 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6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 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 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 公布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8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五、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公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本校 107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並由風紀進行點名，請假需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承辦組員→課外組組長→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班級班會實施辦法

10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4.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3 本校 107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4.3 本校 107 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訓學生自治觀念，並經由同學間的討論推展班級事務，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部班會每學期召開四次，進修部每學期期初期末時間安排共召開兩次。碩士班班會由導師自行每學期召開至少兩次。每學期初由課外活動組公告班會週次，時間及地點由各班自訂。

第三條 班會需全體班級同學出席，班代為當然主席，班導師及系輔導員須出席為班會指導。

第四條 班級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班級幹部。
- 二、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或競賽。
- 三、重點學務工作宣導。
- 四、討論班級活動及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或本校規章

第五條 班會時間需進行點名，請假依照重大集會請假程序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班會會議結束後，由學藝股長負責至線上填寫會議紀錄並送出審核，流程為系輔導員→班導師→系主任→學群長→課外組承辦組員→課外組組長→學務長，須經過所有相關師長線上簽核，始完成該次班會審核。

第七條 如因校外實習(實習人數超過班級人數之一半)或其他因素(特殊因素需經學務主管會議討論)無法召開，由各班自行擇日召開，召開次數得比照碩士班次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04.0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學生事務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 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 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 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四) 社團參加校外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 一般性社團活動	1.社團學期課程。 2.社團內例行活動。 3.成果發表會。 4.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 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次學生務事後會議訂定

106.04.0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導款之經費。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四) 其他相關經費。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聯合初審及課外組複審，並呈核後公布實施。如有異議，可於公布一週內提出，經初審人員及課外組同意後修正。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七、補助方式如下：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技術學院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技術學院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技術學院，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 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600元/時。 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二) 社團幹部訓練	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 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2.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8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1600元/時。 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 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
(三) 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機構服務。 3.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 2. 單次活動補助以 20,000元為上限。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 80 元/餐為上限。 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四) 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1.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 一般性社團活動	1. 社團學期課程。 2. 社團內例行活動。 3. 成果發表會。 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 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1,600元/時為原則，3,200元/場為上限(90分鐘以上)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 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 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 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社團法人除外)、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4.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3. 社團法人學會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經費來源為本校百分之三學費補助學生就學專款。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新增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性專業競賽與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種類：

（一）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之國際性專業競賽等，不含國際發明展及體育性、語文性競賽。

（二）各類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並於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等。

三、補助對象：本校參與相關學術活動之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

四、補助單位：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群為單位。

五、補助項目：

（一）國際性專業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交通費為限。

（二）校外舉辦之畢業展覽以文宣印刷品、作品運送、展場租金、廣告宣傳費、展場佈置消耗性材料等為限。

（三）校內舉辦之展覽或國內（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競賽不予補助。

六、補助經費：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自籌款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七、補助金額：系班各項目每年以補助金額新台幣30萬元整為原則。

八、申請程序：

（一）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群為申請單位。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至三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三）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或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活動結束後，須於二星期內檢附相關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九、 審查機制：

- (一) 申請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儘速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審查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各學群長及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三) 審查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 (四) 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案件，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補助之。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310062L 號「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補助上限新台幣 6,000 元。

(二)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三)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每人每門課程或活動補助上限新台幣 7,000 元。

六、申請方式

(一)專業輔導課程學習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實驗室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語言輔導課程、活動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學習心得報告。

(四)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

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

人總補助金額，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五、補助標準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

(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

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
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
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
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

(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附件三)，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1. 實習工作內容；
 2. 實習工作時間；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4. 訪視輔導方式；
 5. 實習報告繳交；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7. 職場禮儀；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

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附件四)，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獎勵
 - 1. 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 2 點為限，每點獎勵金新台幣 800 元為原則。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附件五)，同一實習機構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1,600 元為原則。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附件六)。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附件七)並於實習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八)，實習輔導老師依據

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附件九)，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附件十)，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 (一) 各系可推薦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選出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1 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數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牌乙面，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附件八)，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附件十一)，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 十二、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校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檢附證件	請依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件 1.企業：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非公立醫療機構： ☐ 依醫療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3.非公立護理機構 ☐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4.私立幼稚園 ☐ 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5.私立托兒所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員工人數	☐ 男：_____名 ☐ 女：_____名 總計：_____名		
公司簡介			
所需科系	☐ 電機工程系 ☐ 材料與纖維系 ☐ 工商業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醫務管理系 ☐ 通訊工程系 ☐ 機械系汽車組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護理系 ☐ 不拘科系		
實施方式	提供待遇： ☐ 不支薪 ☐ 支薪：_____元 ☐ 工作津貼 ☐ 其他 實習方式： ☐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勞、健保： ☐ 勞保 ☐ 健保 ☐ 勞退提撥 實習內容：		
人數需求	總計：_____名		
區域/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本表格為調查貴單位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執行細則將另訂合作同意書與合約書約定。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校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業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			
E-mail				
評估項目				
☐ 醫管系及護理系以下免填				
輪 班	☐ 是 ☐ 否 工作____小時，做____休__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 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薪資或 獎助學金		
勞健保	☐ 是 ☐ 否	膳 食	☐ 自理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實習崗位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安全性	☐ 5 極安全 ☐ 4 安全 ☐ 3 尚可 ☐ 2 不安全 ☐ 1 極不安全			
工作專業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負荷	☐ 5 極適合 ☐ 4 適合 ☐ 3 可 ☐ 2 負荷重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合作理念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整體總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補充說明：				
評估總結	評估總分 _____分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實習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且「工作安全性」達「可」以上之標準，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4. 流程：系實習輔導老師→單位主管→學群主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 _____ 學年度 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請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請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附件四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學生(1)			
學生姓名		系(學位學程)/ 班別	
實習機構			
住宿調查	○家裡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是 ○否		
是否符合實習 合約規範	保險： ☐ 勞保 ☐ 健保 ☐ 勞退基金 ☐ 不提供 ☐ 其他：_____ (可複選) 訪視情形：○符合 ○不符合		
實習內容與專 業課程相關性			
實習情形描述			
校外賃居狀況 (環境狀況) 住家裡則免填	1.有無訂定租賃契約 ☐ 有 ☐ 無；有無侵害學生權益？ ☐ 無 ☐ 有 2.安全設施 ☐ 鐵門 ☐ 鐵窗 ☐ 滅火器 ☐ 逃生緩降機 ☐ 防火梯 ☐ 警衛 ☐ 獨立偵煙器 ☐ 監視器 ☐ 其他_____。 3.房屋格局 ☐ 客廳 ☐ 餐廳 ☐ 廚房(可否炊爨 ☐ 可 ☐ 否) ☐ 衛浴(☐ 獨立 ☐ 共用) ☐ 其他_____。 4.採光與照明 ☐ 良好 ☐ 尚可 ☐ 不佳 5.生活設施與設備 ☐ 書桌椅 ☐ 檯燈 ☐ 床鋪 ☐ 衣櫃 ☐ 脫水機 ☐ 洗衣機 ☐ 熱水器 ☐ 冷氣機 ☐ 電扇 ☐ 電視 ☐ 冰箱 ☐ 瓦斯爐 ☐ 電話 ☐ 其他_____ _____。 6.居所環境 ☐ 安靜 ☐ 尚可 ☐ 吵雜；通風狀況 ☐ 良好 ☐ 尚可 ☐ 悶熱 7.環境治安情形 ☐ 良好 ☐ 普通 ☐ 欠佳 ☐ 危險		
訪視照片	(照片一 訪視老師與企業主)		(照片二 訪視老師與學生)
	(照片三 學生與企業主)		(照片四 學生工作環境)
學生意見			
實習單位 主管意見			
綜合輔導意見			
輔導聯繫或 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業師指導紀錄表

系 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實習員 (年班、學號、姓名)			
業界老師			
時 間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指導或諮詢記錄(可用附件方式提供)			
實習及輔導內容摘錄			
照片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1)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2)	
(業師指導實習員情形)		(實習員實習情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1.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2.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 3.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I.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 校		學 號	
		系 別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I.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滿分 30 分計)	• 守紀服從 • 主動積極 • 刻苦耐勞 • 團隊合群 • 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 • 專業技能之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20 分計)	• 工作內容概述 • 工作體驗及心得 • 實習成果		
考勤狀況 (滿分 20 分計)			
總成績			

實習公司：

實習主管簽章：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檢視項目與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能夠運用在校所學，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2	我能了解實習單位須配合之事項。							
3	我能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與理論結合。							
4	實習單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的交流							
5	我與同事相處愉快							
6	實習單位的安排符合我的期望。							
7	參加實習不僅增加專業知識且增進我的人際互動能力。							
8	參加實習增進我對課程學習的興趣。							
9	整體而言，實習有增加我的實務能力。							
10	我會介紹學弟妹至該單位實習。							

三、心得與建議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附件九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實習離退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 制		系 別 /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實習機構		離退日期	
應實習 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已實習 週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小時)		
離退原因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 輔導記錄	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1. 未超過實習週數 1/2 者，則刪除該實習課程之選課。 2. 已超過實習週數 1/2 者，則該實習課程以 0 分計算。		
系主任	學群長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系別/班級	
姓 名		學 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簽名：		
備註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二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系主任	學群長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學務長

附件十一

實習機構對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企業問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各位企業主管您好：

感謝您培訓本校的實習學生，對於您的付出，特表 感激之意。為了解學生特質，以及作為日後修正教育的努力方向，懇請 您提供寶貴意見，使實習制度得以不斷精進。本問卷調查不須具名，感謝您的幫忙。

敬請於填妥本項問卷後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回覆本校。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祝福 貴公司 鵬程大展。

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敬啟

E-mail: fz103@mail.oit.edu.tw

FAX: 02-7738-0570

1. 本校實習生就讀的科系為：

- ☐電機系 ☐電子系 ☐通訊系 ☐機械系 ☐材纖系 ☐設計系
☐資管系 ☐行銷系 ☐醫管系 ☐護理系 ☐工管系

2. 本校實習生的實習單位為：(敬請填寫)

訪視要項	非常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3.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工作態度、敬業精神表現					
4.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專業知識與專業能力表現					
5.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團隊合作能力、職業倫理表現					
6.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溝通協調能力表現					
7.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創意創新能力表現					
8.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學習能力表現					
9.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穩定度及抗壓性表現					
10.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國際觀表現					
11.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整體工作表現					
12. 您願意於日後錄用本校畢業生					

其他建議：(本校還有哪些可以加強改進的地方？請不吝提出，謝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 14 條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實習媒合

- (一) 實習機構可逕行與各系或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接洽校外實習合作事宜，職涯發展中心需將實習機構相關訊息轉知相關學系。
- (二) 各系應於學生實習前至實習機構實地訪查評估，實習機構需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合法設立證明，各系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進行審核。
- (三) 為讓學生明確了解實習內容，各系得邀請實習機構辦理實習說明會，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內容包含實習地點、薪資福利、獎助金、工作內容、休假、膳宿、留任制度等項目。
- (四) 各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校外實習計畫表」，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

四、實習前說明會或職前訓練

- (一)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系應向學生進行行前輔導並作成書面紀錄，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座談內容包含：
 - 1. 實習工作內容；
 - 2. 實習工作時間；
 - 3.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4. 訪視輔導方式；
 - 5. 實習報告繳交；
 - 6. 實習學生申訴管道；
 - 7. 職場禮儀；
 - 8. 其他注意事項。
- (二) 為使學生能順利與職場生活接軌，各系可辦理實習職前培訓課程，以強化學生職場適應力。

五、實習合約簽訂

- (一) 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皆須會辦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合約書用印申請至少須於實習起始日前一周完成，如用印申請日期晚於實習起始日，則須檢附敘明原由之核定簽呈。
- (二) 本校實習合約書公版以教育部提供之範例，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酌予調整，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如有企業因公司法務規定須修改合約書公版條文，用印申請時請檢附經系主任簽章之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 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乃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且準用於「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動契約，實習機構不應另與實習學生簽訂勞動契約，限制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如知悉有相關情事，各系應主動了解並通報職涯發展中心。

六、實習輔導

- (一) 實習機構應指派具實務工作經驗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老師，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業界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進行實務實習。
- (二) 實習機構應將本校實習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要求學生之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3. 實習輔導教師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課程參考依據。
 - 4. 學生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不適任之情形，應主動協助學生轉換實習機構或返校重新修課。
 - 5. 擔任學校與實習機構之溝通橋梁，協助校外實習課程順利推行。
- (四) 實習輔導獎勵
 - 1. 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 2 點、每點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為原則。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同一實習機構同一部門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每一學生同一學期輪調部門，則以申請一次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 2,000 元為原則。

七、實習學生考勤與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實習期間應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
- (二) 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本校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並填報「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 實習學生應撰寫實習月誌(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課程除外)，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

結束前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輔導老師依據學生上述繳交資料進行成績評核。

八、實習學生離退或轉換

- (一) 實習學生如有下列異常行為，經實習機構勸導無效或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仍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予辭退並解除實習合約，實習輔導老師應將學生異常行為具體事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5.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 (二) 實習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而未告知實習輔導老師或未辦理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手續，或全學期缺勤時間達 1/3 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核計，學校得視情節給予學生懲處。個人因素包括：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適應不佳、無法配合實習機構作息、專業能力不足、實習機構給予調整工作而不願從事者等情形。
- (三) 實習學生申請離退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離退機構申請表」，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寫「學生實習轉換機構申請表」，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瞭解學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原因，並於前述表單填寫輔導紀錄。

九、意外事件處理程序

- (一) 由發生事件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系助理、系主任、導師、系輔導員、系教官及學務長成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並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聯絡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事件之處理並陳報校長。
-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學生或相關人員應立即通知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接獲通知後應第一時間向系主任、系教官、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意外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通知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外實習意外事件機動處理小組」會議解決相關問題。
- (三) 由職涯發展中心將處理情形提報實習委員會，作為日後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改進之參考。

十、實習獎勵

- (一) 各系可推薦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選出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1 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數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牌乙面，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狀乙紙。
- (二) 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

十一、回饋及改善機制

各系應收集實習學生填寫之「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實習機構填寫之「實習機構問卷調查表」，並將前述評量結果提送系實習相關會議討論後續改善。

- 十二、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者，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之相關規定得參照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 十四、本要點所列之表件委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